

# 南開科技大學學雜費（住宿費）分期付款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准予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學雜費（含住宿費）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學雜費（含住宿費）分期付款。

- 一、不符合辦理教育部優惠減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之資格，經導師訪談後確認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者。（請檢附(1)不符辦理優惠減免、就學貸款證明；(2)無法繳納學雜費之相關文件如家境清寒之村里長證明(3)導師訪談紀錄）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經濟狀況困難，經導師訪談後確認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者。（請檢附導師訪談紀錄）。
- 三、各學制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及延修生不得辦理學雜費（含住宿費）分期付款，但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請檢附核可簽呈）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時間

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導師提出申請。

## 第四條 分期方式

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全額（學雜費、住宿費）分三期於當學期結束前分期繳清為原則。

- 一、第一期：當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依學生能力繳交一定金額，但不得低於各項代辦代收費用。
- 二、第二期：當學期第九週內，繳清全額之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第三期：當學期第十七週內，繳清全部餘額。

特殊需求者得由系輔導於提出申請前擬定按月還款計畫，簽請校長核准依計畫繳款。

第五條 經本校審查後同意學雜費(含住宿費)得分期付款繳納者，應依各期期限繳款。經催告仍未於延緩繳費期限前繳清前學期全部餘額者，不得再次申請分期付款。

未於核准分期繳費之期限內完全繳清應繳納之學雜費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，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得處予退學處分。但特殊情形簽請校長核准得再延期繳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管考機制

一、未銷帳學生，由導師透過校務資訊系統追蹤輔導，並於系統回報輔導情形。

二、會計室每次行政會議提報繳款情形，並建立必要催繳機制，列入管考。

第七條 檢附文件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(不符辦理優惠減免、就學貸款證明、無法繳納學雜費之相關文件如家境清寒之村里長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導師訪談紀錄表、核可簽呈...等)。

三、當學期之繳費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